

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意見書

民政事務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發表之文件，對將來體育發展路向，發展架構，執行大綱，有清晰簡介。唯本會有下列提議，希望政府考慮：

- 1 該報告書並沒有提及體育大樓將來運作模式。現在該大樓運作管理，是由康體局統籌，該大樓內寫字樓，大部份由各體育總會使用。本會提議，將來該體育大樓運作模式，無論由任何機構統籌，必須考慮現行運作模式，如有任何改變，必須諮詢各有關使用團體。
- 2 該文件並沒有提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組成及過渡安排，此不明因素，將會影響現行精英訓練，當局應從速安排細則，諮詢公眾。
- 3 各事務委員會組成，必須包括多些體育界成員，使各事務委員會更有代表性。
- 4 香港體育學院，現有部份設施，只供精英運動員培訓用途。將來該等設施，可能開放予市民使用。本會提議該等設施，無論將來使用方法有任何轉變，應讓精英運動員及體育總會代表隊有優先使用權利。
- 5 解散康體局後，有關體育總會的活動資助、職員及管理，是否由將來的體育委員會落實承擔？

本會希望政府能在制定體育政策時，參考上述意見。

香港獨木舟總會
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